附件：

**关于未在学校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情况说明**

（　　　）同学系上海政法学院（　　　　　）学院（　　　）专业（　　）班学生，学号：（　　　　），该生于（　　）年9月入校后，未在学校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。

该生每学年学费（　　）元，住宿费（　　）元。

特此说明。

辅导员签字： 　　上海政法学院

学　生　处

年　　月　　日